附件7

# 关岭自治县面向中小学生体育类校外培训

# 机构审批流程及办理材料

一、名称申报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举办者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自主申报企业名称。

**二、设立申请所需材料**

举办者申请设立培训机构，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向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征求培训机构名称意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到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举办报告；

2.填报《关岭自治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附件1），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攀岩、滑雪等)的，还必须取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3.培训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4.从业人员体育类执业证书（六种证书其中一种）、身份证、健康证明、相关从业资质证明及劳动合同等（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行政主要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教研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安全保卫人员等）（附件2）；

5.开办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6.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培训材料及培训教材填报《关岭自治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教材备案表》（附件3）；

7.举办者、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行政主要负责人社会信用证明，全体从业人员诚实守信和无违法犯罪记录承诺书；

8.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还应提交联合办学协议；

9.拟任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个人简历、学历证书等）复印件；

10.拟任校长资格证明材料（身份证、个人简历、学历证书等）复印件。同时校长资格要求需5年教育管理工作经验；

11.培训场所房屋产权属证明及租赁协议。

12.培训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应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及面积；

1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材料；

14.室内空气检测合格证（请提供有资质机构的检测报告）；

15.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16.准入标准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审批**

1.受理。举办者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受理，并同时向举办者出具《受理通知书》（附件4）。

2.审核。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教育和科技局联合进行申报材料审核和办学现场审核，出具是否符合设置条件的审核建议。

3.公示。对拟同意设立的培训机构，在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教育和科技局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4.审批。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和教县教育和科技局根据联合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由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教育和科技局联合印发办学批复文件，颁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四、登记**

办学审批通过后20日内，举办者持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和县教育和科技局审批同意的《关岭自治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核准书》（附件5）、办学批复文件、办学许可证及其他法定登记材料，及其他法定登记材料，至相关登记机关办理登记。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办理营业执照；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县民政局依法依规办理民非企业法人登记证。

**五、备案办结**

举办者完成登记后，举办者向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和县教育和科技局提交营业执照或民非企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申请备案办结，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向举办者出具《办结通知书》（附件6），完成培训机构设立流程。

六、变更和注销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地址、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等事项变更，须提交申请，经审核部门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不再从事体育类校外培训业务的，应主动到审批部门提出注销申请，经审批部门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核准书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核准书；以非法手段取得培训机构核准书的，对原取得的培训机构核准书，予以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